

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7 月 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一、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由各年級級任教師組成，並由學年主任擔任負責人，科任教師依擔任主要年級領域選擇參加，並得依各學年需求臨時出席不同學年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二) 於新學年度級科任教師確定後組成，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任期一學年。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本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興趣、志願、授課領域分成七個課程發展小組。

(二) 各領域小組互推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學年，惟得連選連任。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特教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1. 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校長、各處主任(不含會計、人事)、教學組長、行政人員。

2. 教師代表十三人：學年主任、各領域召集人、特教代表。

3. 家長代表一至三人：由家長會推選、社區代表。

(二) 委員任期：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二)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二) 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教師自編教材。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五) 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六)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七)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建立教學資源系統並提各種教育諮詢。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於學期中協調適當時間安排召開會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由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召集，於學期中協調適當時間，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定期召集之。

(二)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

不定期會議：必要時由校長或 1/2 以上委員連署，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三)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會議記錄結果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伍、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